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共计派发300,000,000.0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实施。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3	00*****108	刘霞
4	01*****536	徐华兵
5	01*****781	张光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

联系人：李静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